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市政創新提案表

編號：53

項目	內容
提案名稱 (20 字以內)	推動警察機關裁決之交通違規罰鍰繳納，民眾可藉由超商網路、電話語音電子化方式，辦理繳納罰款。
摘要說明 (約 50 字)	鑑於政府不斷推動公共事務電子化便民措施，警察分局裁決之交通違規罰鍰部分，尚無法提供民眾以網路、超商或電話語音等查詢繳納，建請市政推動電子化政府，以提升便民措施。
提案內容 (約 6 百～1 千 5 百字， 可 分 項 次、分段落 撰寫；內容 若參考國 內、外案 例、書籍文 獻、網站資 料等，應敘 明引用出 處。)	<p>1.問題描述：</p> <p>(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章慢車(第 69 至 77 條)、第四章行人(第 78 至 81 條之一)第五章道路障礙(第 82 至 84 條)，均屬事件所在地警察分局裁決管轄案件，目前交通違規人僅能依現行制度(新北市及台北市政府除外，民眾可藉由超商網路、電話語音電子化方式，辦理繳納罰款)採郵局繳納或管轄分局繳納，使民眾疲於舟車勞頓，造成民眾諸多不便。</p> <p>(2)若能以站在民眾立場的同理心服務，則必能同時也獲得民眾的肯定，所以持續檢討既有的服務流程，不斷改善現有服務傳送方式，讓民眾更能直接感受我們服務品質的提高，藉由多項創新服務策略，以民眾的角度思考規劃便民、親民的服務措施，以增進民眾對政府的信賴。</p> <p>2.具體創新作為：</p> <p>(1)為利民眾繳納交通違規罰鍰，當其收到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者且未逾應到案日期，可透過 7-ELEVEN「IBON 便利生活站」、萊爾富「LIFE-ET 多媒體機」、OK「OK.GO」全家「FAMIPORT」即可查詢列印出違規查詢單至櫃檯辦理代收銷帳，或利用『電話語音轉帳便民服務』系統，以電腦網路語音技術，配合交通違規人之信用卡帳號或金融卡(活期性存款)、郵政儲金帳號，只要在家中使用電話即可完成交通違規罰鍰之繳納，民眾不須往返奔波，可節省時間並減少服務窗口之擁擠及人力之派遣。</p> <p>(2)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之繳款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親自辦理：檢具應備文件至應到案之監理所(站)違規窗口辦理。2. 郵繳即時銷案：凡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左上角「得採郵繳或向委託之金融機構繳納罰鍰」打「√」記號之案件，可至各地郵局以即時銷案方式繳納。3. 電話語音：凡可採郵繳者，均得以電話語音繳納。

	<p>4. 網路辦理：得採電話語音辦理者，均可以網路方式繳納違規罰鍰。</p> <p>5. 超商代收：除申訴、有代保管物件、通知單左上角勾記「須至應到案處所聽候裁處」等案件外，可洽超商提供平台下載代收。</p> <p>3. 經費來源： 公務預算編列。</p> <p>4. 預期效益： 可節省人力派遣、簡化作業程序流程，提升行政效率及減少消耗性物品。</p> <p>5. 可能的風險或限制： 無。</p> <p>6. 參考資料出處： 無。</p>
建議參採機關	警察局